附件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等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惠安县公办学校赴高校（福建师范大学）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   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 。本人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     （选填“高中、中职、初中、小学”）（学科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惠安县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本人未能按时取得并提交教师资格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的，惠安县教育局有权直接解除本人的聘用资格，本人对此无异议，并表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4年 月  日（考试日期）